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違約通知書

本公告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I)補充協議; (II) 股權抵押協議; (III) 押記及安排契據;及 (IV) 第三方託管協議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信達香港發出的違約通知書(「**通知書**」)，認為本公司未足額滿足和解協議項下最低還款義務，宣告：—

(1) 本公司已構成根本違約；

(2) 要求本公司立即糾正違約行為，按照和解協議約定履行還款義務，並在收到本通知後立即補足至累計還款不少於18,000,000港元；在足額補足前，上述根本違約持續存在；

(3) 信達香港保留根據和解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前述違約行為採取所有必要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和解協議行使及/或強制執行額外質押文件項下的全部權利、救濟、權力或酌情權，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催收程序等；及

(4) 信達香港上述權利保留及違約通知書發出，不構成對任何權利、救濟或和解協議項下安排的放棄或變更。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向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呂梁中院**」）提交新的強制執行立案申請，執行標的為能源科技欠付本公司所有款項折合人民幣約 1.6 億元，並持續計算利息直至全部未償金額清償之日，呂梁中院始終未有答覆。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委託錦天城根據能源科技最新的未償欠款總額折合人民幣約 1.74 億元，向呂梁中院提交最新強制執行申請。如果上述強制執行能夠順利及時落實，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補足還款責任，繼續履行和解協議。因此，本公司一方面將繼續追討能源科技結欠本公司之應收款；另一方面，也將諮詢法律意見，研究向呂梁中院主張其未能依法及時處理強制執行申請而對本公司所造成的影響及損失。同時，本公司也將與信達香港保持溝通及協商。

如有關上述通知書有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相應通知股東及其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頴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方敏女士及陳愷先生。